

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公開甄選法警 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112.12.29

一、參加甄選人員名單

1. 黃○傑 2. 梁○評 3. 陳○君 4. 林○亨

二、應試事宜

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

1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止。

2、地點：本院 3 樓多媒體教室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）。

3、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4、需繳交體格檢查表之應考人，未於報到時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得應試。

(二) 體能測驗

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5 樓禮堂進行，每人每項測驗以一次為限；測驗項目及標準如所附附表一。

(三) 上午 10 時於 5 樓會議室進行口試。

三、考試日期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將立即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隨時上網注意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。

最高行政法院法警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年齡	仰臥起坐(每分鐘次數)		伏地挺身(每分鐘次數)	
	男	女	男	女
36	20 下	15 下	29 下	14 下
37	20 下	15 下	29 下	14 下
38	20 下	15 下	28 下	13 下
39	20 下	15 下	28 下	13 下
40	20 下	15 下	27 下	12 下
41	20 下	15 下	27 下	12 下
42	20 下	15 下	26 下	11 下
43	20 下	15 下	26 下	11 下
44	20 下	15 下	25 下	10 下
45	20 下	15 下	25 下	10 下
46	20 下	15 下	24 下	9 下
47	20 下	15 下	24 下	9 下
48	20 下	15 下	23 下	8 下
49	20 下	15 下	23 下	8 下
50	20 下	15 下	22 下	7 下
51	19 下	14 下	22 下	7 下
52	18 下	13 下	21 下	6 下
53	17 下	12 下	21 下	6 下
54	16 下	11 下	20 下	5 下
55	15 下	10 下	20 下	5 下
56	14 下	9 下	19 下	4 下
57	13 下	8 下	19 下	4 下
58	12 下	7 下	18 下	3 下
59	11 下	6 下	18 下	3 下

※法警 35 歲(含)以下者其標準皆比照 36 歲。

※女性應試者提出懷孕證明者，免施以體能測驗。